

教師於聘任前後期間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教師聘任前發生 給假之事實	聘任後給假規定
結婚 (婚假)	教師於聘任前結婚（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婚假日數，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分娩或流產 (娩假或流產假)	教師於聘任前生產或流產，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娩假或流產假日數，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娩假或流產假。
配偶分娩或流產 (陪產假)	教師於聘任前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陪產假日數，扣除自其配偶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陪產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請畢。
配偶或親屬死亡 (喪假)	教師於聘任前配偶或親屬死亡，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喪假日數，扣除自其配偶或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